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5）乡-07号

当事人名称：湘潭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R4HDP4Q

法定代表人：曹志坚

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壶路130号

####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湘潭市涉有机废气重点企业核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调查发现：你公司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UV光氧设备部分烧坏，两级除油设施除油效果不佳，彩印、热延、硫化工艺产生的有机性废气收集效率低，负压压力不够，无组织逸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提取时间：2024年5月8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时间均是：2024年5月8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

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是2024年5月9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事实。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4年5月8日；提取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5〕乡-0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同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6-3的裁量标准，无组织废气处罚金额=[起点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5%（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0%（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0%（环境违法次数1次（两年内，含本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投诉）+0%] × 200000=30000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